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時20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翁文祺、何敏廷、林善志、林勝冠、程成忠(以上親自出席)、王雪紅、吳國雄(以上視訊出席)等14人。

列席主管：郭文筆(代理總經理)、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簡嘉宏(公司治理主管)、劉祈廷(代理協理)。

主席：林健男

紀錄：簡嘉宏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議程第4至8頁)。

112年5月11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1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11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計59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茲將內控制度實際稽核情形彙整(詳議程第9至15頁)，並已於112年5月3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11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

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指引，本公司已編製111年度TCFD報告書，主要係說明因應氣候變遷之治理組織、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財務業務衝擊、氣候風險管理、

因應策略及減碳目標等事項(詳議程第 16 至 43 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 111 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

1.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編製完成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傳達本公司長期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各方面的決心與作為，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目標與管理方針、風險管理、誠信經營、資訊安全、智慧財產管理、氣候變遷議題管理、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人權政策、職場安全、供應鏈管理、社會投入及與利害關係人鑑別與溝通情形等事項，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經營(詳議程第 44 頁)。
2. 前述報告書已提請 112 年 5 月 26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業經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法國標準協會-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FNOR Asia Ltd.)查驗及頒證(依 AA1000AS v3 等級驗證)，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前經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40 條規定分派 111 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267 億 3,611 萬 1,280 元，每股分派新台幣 4.2 元，並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茲擬訂 112 年 7 月 3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於 7 月 26 日辦理發放，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週轉資金及確保資金調度安全，擬向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

不超過新臺幣 125 億元整之 2 年期永續連結聯合授信案 (詳議程第 45 頁)。本公司得於授信期間屆滿 6 個月前，以書面申請展延授信期間 1 年，展延後之授信期間最長為 3 年。

二、本案聯合授信合約、本票、本票授權書及相關文件，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	美金 2 億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及台化共用上限美金 2 億元整) 外匯避險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及台化共用上限美金 1,000 萬元整)

說明：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 (詳議程第 46 頁)。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 (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 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簡嘉宏

